

证券代码：601218

证券简称：吉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##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5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.94元/股，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。

2022年1月2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2022年1月25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，并于次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、2022-004、2022-005）。

##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2年2月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截止2022年2月28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,969,7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71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5.17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4.96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35,502,854.93元（含手续费）。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，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